

# 广西壮族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

##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 进一步加强疫情期间正常医疗秩序管理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卫生健康委（局），区直各医疗机构：

《自治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疫情期间正常医疗秩序管理的通知》已印发，为进一步抓好贯彻落实，现通知如下：

### 一、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

日前，西安市发生一起孕产妇流产事件，引起社会广泛关注，造成恶劣社会影响。各地、各有关机构要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把加强医疗服务作为与疫情防控同等重要的工作统筹落实，有序促进日常医疗服务开展，适应经济社会发展要求和人民群众健康需求。

### 二、保障人民群众正常就医需求

#### （一）保障急危重症患者救治。

各医疗机构要在门、急诊和住院病区、手术室、血液透析室等区域设置相对独立的缓冲区，用于对流行病学史不明确或高度怀疑且不能排除新冠病毒感染患者的紧急救治，并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确保做好防护的基础上给予及时治疗，不得以疫情防控为由停诊、拒诊或延误治疗。

#### （二）保障重点患者住院诊疗。

各医疗机构要根据实际情况，设立住院患者缓冲病区或应急隔离病房，用于新收入院患者排除新冠病毒感染，及疑似症状待确诊的过渡期病人安置。对孕产妇、恶性肿瘤、急症手术、血液透析等重症或特殊患者，要按患者病情紧急程度妥善安排住院；对可以择期住院需要等待的患者，要做好耐心细致的沟通解释工作。

### （三）保障高危患者手术服务。

各医疗机构要根据本院实际情况进行手术风险分级分类评估，建立高危患者手术应急机制，优先开展急危重症患者、威胁患者生命安全、影响患者远期生存质量的手术和治疗性操作。对急需手术治疗的患者，尽快评估感染风险，通过设置负压或感染手术间、缓冲病房或应急隔离病房、提升医护人员防护等级等措施，及时妥善做好应急救治工作。

### （四）同步进行新冠病毒核酸检测。

各医疗机构在对流行病学史不明确或高度怀疑且不能排除新冠病毒感染患者开展医疗救治的同时，要同步进行新冠病毒核酸检测，必要时进行血常规、抗体检测、影像学检查，根据流行病学调查情况可对陪同家属进行新冠病毒核酸检测。

### （五）强化基层医疗机构服务。

各地要充分发挥医联体分级就诊机制和一级医院、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等基层医疗机构作用，引导居民出现健康问题时，第一时间到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就诊。对于门诊慢性病患者，除提供长处方外，可开展线上咨询和就医指导。鼓励社区卫生服务机构通过在线问诊等方式，在保证安全的情况下开具处方，

通过社区卫生服务工作人员、社区志愿者或药品配送企业配送上门等方式，为符合条件的签约老年慢病患者提供“送药上门”服务。

### 三、严格落实院感防控要求

开展各项诊疗活动的医务人员要严格按照《医疗机构内新型冠状病毒感染预防与控制技术指南（第三版）》要求，规范做好相应个人防护，落实“三防”融合理念，确保患者和医务人员安全，做到院内新冠“零感染”。医务人员应当根据暴露风险和开展的诊疗操作，正确合理使用医用外科或医用防护口罩、护目镜或防护面屏、手套、隔离衣或防护服等个人防护用品。在隔离病区、发热门诊及核酸采样点、核酸检测实验室等重点场所工作，接触到新冠病毒可能性较大的医务人员，要加强防护，严格落实佩戴医用防护口罩等要求。工作人员每次进入发热门诊、定点医院隔离病区工作前，要做医用防护口罩适合性测试和密合性测试。同时，应当指导、监督患者及其陪同人员，以及其他进入医疗机构人员做好个人防护。

### 四、做好工作区域终末消毒及相关后续处置

各医疗机构完成可疑新冠病毒感染患者医疗救治活动后，要对相关工作区域内诊疗用品、医疗设备、环境物表等进行终末消毒。若收治的患者新冠病毒核酸检测结果为阳性，医疗机构应立即上报当地主管部门，并根据实际情况和疫情防控需求封闭相关病区、区域以至全院，做好相关人员管控工作，积极配合做好后续流行病学调查和核酸检测工作。

### 五、强化监督指导和问责机制

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按属地监管原则，落实对辖区内医疗机构疫情期间依法依规开展诊疗活动的监督指导职责，对于不能落实疫情防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依法查处、坚决纠正，对造成严重后果的，要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联系人：何昌成，0771-5517417，18776196300。

附件：自治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疫情期间正常医疗秩序管理的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1月6日

（信息公开形式：依申请公开）

# 广西壮族自治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 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

## 广西壮族自治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 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 加强疫情期间正常医疗秩序管理的通知

各市、县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区直各医疗机构：

近期我国多地爆发新冠肺炎聚集性疫情，个别地区因疫情期间人民群众正常就医需求无法得到满足引发较大舆情。根据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有关工作要求，为保障我区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满足正常就医需求，现就疫情期间正常医疗秩序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正确分区分级开展医疗服务

各级疫情防控指挥部要制定预案，明确本地区在发生疫情时的危重症患者救治定点医院，并告知辖区居民。

（一）未发生疫情时，医疗机构要落实预检分诊、首诊负责制，并在将具有新冠肺炎可疑症状的患者引导至正规发热门诊就诊的基础上，按照当地疫情防控指挥部的要求有序开展医疗服务。

（二）发生疫情的地区，要向采取封控措施的社区（村）及时派出医疗服务队伍，采用巡诊和进社区（村）服务的方式适应居民医疗需求；当地急救中心要及时响应中高风险地区居民的急

救呼叫并提供服务。

## 二、加强特殊患者管理

### （一）加强急诊手术和急危重症患者救治管理。

各市、县（市、区）疫情防控指挥部要在常态化疫情防控期间，制订预案，指定本地区在疫情防控期间救治急危重症患者的医院，各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要建立并完善急诊手术应急预案，对病情危重急需手术治疗的患者，尽快评估感染风险，通过设置负压或感染手术间、缓冲病房或应急隔离病房、提升医护人员防护等级等措施，及时妥善做好应急救治工作。各级医疗机构建立急危重症患者救治绿色通道。不得以疫情防控为理由，随意停止手术、延误治疗、推诿拒收急危重症患者；设置应急隔离区或缓冲区，用于暂未取得核酸检测结果等情况下急危重症患者的应急救治；要建立急危重症患者核酸检测的绿色通道，加急出具检测结果，加强设置急诊的医疗机构急诊服务管理，实现急诊与住院有效衔接。

### （二）加强孕产妇医疗管理。

各地要制定疑似或确诊新冠病毒感染孕产妇诊疗相关制度或预案，明确疑似或确诊孕产妇诊疗场所、流程及隔离防控要求。

1. 对于发热或有新冠疫情流行病学史的孕产妇，应先到发热门诊进行排查，能够明确排除新冠病毒感染的孕产妇，可转至普通门诊就诊；对于不能排除新冠病毒感染或确诊新冠肺炎的孕产妇，按照规定尽快转运至定点医院，严禁由疑似或确诊孕产妇自行转诊。

2. 各医疗机构不得以疫情防控为由拒绝或拖延接诊孕产妇，要指导孕产妇正确识别和应对临产征兆，及时前往助产机构住院分娩。对其中邻近预产期的，要协调落实产检及分娩机构，并及时通知到人，确保衔接。如遇确诊新冠病毒感染的孕产妇需紧急

生产、转诊至定点医院前已发动产程、急需终止妊娠来不及转运等情形的，所在医疗机构应当做好隔离防护措施，在产妇分娩后及时评估其健康状况，确认安全后转运至定点救治医院落实后续治疗措施。

### （三）加强慢性病和特殊病的治疗管理。

各医疗机构要设置必要的急诊抢救缓冲区、急诊手术缓冲区和病房缓冲区等，对于血液透析患者、肿瘤放化疗患者、孕产妇、慢病患者等需要定期检查治疗的，高血压、糖尿病等慢性病或者血友病等需长期用药的，以及突发心脑血管疾病、严重外伤等需要急诊急救的患者、儿科患者，如果流行病学史不明确或高度怀疑且不能排除新冠病毒感染的，患者应先在缓冲区进行单人单间隔离，并在做好防护的基础上给予及时治疗，不得以疫情防控为由停诊、拒诊或延误治疗。要在救治同时进行核酸检测，排除新冠病毒感染的可解除隔离，不能排除新冠病毒感染的，应在患者病情稳定后转入定点救治医院继续治疗，并做好缓冲间等救治区域的终末消毒。

### （四）加强血液透析管理。

各医疗机构要按照应检尽检要求，开展透析患者核酸检测，设立专门时段、专门区域为有指征但暂未排除新冠病毒感染的患者或处于隔离期的患者进行血液透析。各地要对辖区内管理的处于隔离期的透析患者进行摸排，确定专人负责与进行血液透析的医疗机构对接。各医疗机构不得推诿，确保血液透析患者治疗不延误、不中断。

### （五）加强长期用药管理。

各医疗机构要保障慢性病患者对长期用药（包括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等特殊药品）的医疗服务需求，对病情稳定的慢性病患者，一次可开具12周以内相关药品。要指导患者在就近的医疗机

构进行必要的检验检查和常规复查，并通过电话随访等多种方式加强远程指导。要加强对使用长期处方患者的用药教育，提高患者自我用药管理能力和用药依从性，并告知患者在用药过程中出现任何不适应及时就诊。

### **三、加强院感防控管理**

各医疗机构要严格落实院感防控各项措施，从严、从实、从细做好各项疫情防控工作，坚决防止院内感染事件发生，同时做好疫情防控下的医疗救治，尤其是急危重症患者的救治，确保患者和医务人员安全。强化医务及后勤人员新冠疫情防护相关知识培训，重点加强对预检分诊、发热门诊、隔离病区等区域人员的监督与考核，规范个人防护，做到院内新冠“零感染”。

### **四、加强宣传引导**

各地要加强医疗集团、医共体内各医疗机构的协调配合，纵向调动医疗资源，发挥基层医疗机构作用，进一步落实基层首诊、双向转诊、急慢分治、上下联动的要求。充分利用远程会诊等信息化手段，减少患者跨区域流动、聚集产生的风险。加大宣传力度，引导常见病、多发病患者就地就近看病就医，减少跨区域流动异地就诊。

2022年1月6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编辑单位：疫情防控与医疗救治组 发送时间：2022-01-06 21:02:05）